



第十六章 类似业绩

一、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2022年类似项目业绩			
1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2022年度全省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750
2	2022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50
3	2022年山西省省级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2
4	2022年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机关	1091.981
5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强免疫苗采购项目（一）采购合同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6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强制免疫疫苗购置项目（市财政）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0
7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中央财政）（二）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6	动物疫苗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832.0614
7	2022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480
10	贵州省2022年秋和2023年春诊断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986
8	2022年重庆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44.8
9	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第一标段）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049.556
10	2022年动物疫病免疫疫苗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9.2
11	2022年重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采购（1包-15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	1600
12	动物疫苗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35
13	2022-2023年牛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519
14	2022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第3包）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524.7
15	2022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
16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资格标
17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12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格标
18	江苏省2022年畜禽疫苗采购项目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格标
19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资格标
20	2022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三包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095
21	2022年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驱虫药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55.965

22	2022年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驱虫药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71.9919
23	2022年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驱虫药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152.52
24	2022年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驱虫药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8
25	2022年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驱虫药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24.6
26	2022年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驱虫药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55.35
27	2022年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驱虫药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57.81
28	2022年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驱虫药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67.65
29	2022年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驱虫药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36.9
30	2022年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驱虫药采购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畜牧兽医工作站	39.36
31	乌拉特中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乌拉特中旗	100
32	2022年巴彦淖尔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供应服务项目	巴彦淖尔市	131.8
33	2022年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监测试剂与耗材采购项目	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
34	哈密市2022年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哈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79.82
35	喀什地区2022年动物疫苗采购项目(第三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657.2
3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2年度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巴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714.86
37	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重大动物疾病疫苗采购项目(一包)	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320.25
38	2022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第四包)	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360
39	2022年阿勒泰地区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及药品采购项目(第三包)	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96.96186
40	2022年动物疫苗招标采购项目(三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319.8
41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强制免疫疫苗和自治区补助常规疫苗采购项目(包一)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833.616
42	2022年度楚雄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楚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9.95
43	华宁县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华宁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44	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5.2
45	曲靖市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160
46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兽医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73



	采购项目 A 包二次		
47	宾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宾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1
48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60
49	2022 年洱源县农业农村局春季疫苗采购项目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25.35
50	/	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33.82
51	大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B 标段)	大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8
52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春防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	30
53	牟定县 2022 年春秋季动物疫病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	26
54	云县农业农村局中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A 包	云县农业农村局	17
55	政府采购合同书	德钦县畜牧水产管理服务中心	9.009
56	祥云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疫苗采购项目	祥云县农业农村局	38
57	弥渡县 2022 年动物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A、B) 包	弥渡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2023 年类似项目业绩

1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3 年度全省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甘肃省兽医局	750
2	2023 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一)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0
3	西藏自治区 2023 年第一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049.55
4	2023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523.9
5	2023 年秋季和 2024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850
6	动物疫苗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79.0971
7	动物疫苗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79.0971
6	2023 年重庆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08
7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牛羊口蹄疫 0 型 -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	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396.2
10	2023 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477.95
8	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格标 744
9	2023 年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强制免疫疫苗和牲畜耳标招标项目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490
10	2023 年山西省省级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80.018
11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强免疫苗紧急采购项目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12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强制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免疫疫苗购置项目（中央财政）		
13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强制免疫疫苗项目（市财政）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14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强制免疫疫苗购置项目（中央财政二）第 8 包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15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强制免疫）兽用诊断制品采购项目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16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资格标 1100
17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01 标段-14 标段）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320
18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采购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13 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40
19	动物疫苗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90
2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2025 年牛口蹄疫 0 型 A 型二价灭活采购项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格标 194.0887
21	2022 年度福建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疫苗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格标 103.5
22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一包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5.2
23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二）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资格标 37.037
24	2023 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资格标 109.215
25	2023 年兵团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及布鲁氏菌病疫苗招标采购项目	新疆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资格标 522.934
26	2023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免疫苗采购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8.5

2024 年类似项目业绩

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资格标
2	2024 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641.502
3	2024 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158.355
4	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合同包 1-合同包 10）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558.8
5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一包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40.85
6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采购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11 包 [牛、羊 0-A 型口蹄疫疫苗（灭活疫苗）]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85.7143
7	2024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300
6	2024 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341
7	2024 年海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99.75
10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4 年全省强制免疫疫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750



苗项目			
8	2024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一）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300
9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市财政）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10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强免疫苗采购项目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11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强免疫苗采购项目（中央财政）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8
12	2024年动物疫苗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25
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23-2025年牛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采购项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格标
14	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59.72
15	动物疫苗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453.073
16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四）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资格标
17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2024年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第一标包二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资格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附：2022年1月1日以来部分省级业绩证明材料

2022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5份）

1、吉林省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对2022年重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采购（1包-15包）（项目编号：HC-JLZB-2022-313-06）进行了投标。

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确认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尽快与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本级）联系，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1600万元）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4日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2年疫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JLZB-2022-313-6

需方: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供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2月28日公开招标结果,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的品种、规格及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 (毫升/瓶)	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万头份)	金额 (万元)
牛羊O-A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50、100 大小包装按需配置	1000	16000	1600
金额(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				

二、质量标准

农业部部颁标准。

三、发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单位

供方根据需方(指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间要求,将需方所需疫苗数量送(发)往指定地点和收货单位。

四、结算方式

需方根据应急使用、到货时间、运输距离、售后服务、过敏反应处理以及疫苗使用等方面因素,有权对合同内供货数量和供货种类进行随时调整,甚至停止使用,进行种类调整时以双方在招标采购时各

种类疫苗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货的数量为准。

疫苗按约定时间、地点到货,收货方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发货的数量和需方确定的代存数量,向供方支付疫苗款,货款由接收疫苗的各市(州)、县(市、区)支付。确定接收疫苗的市县后,供货企业与各市县签订分合同,作为结算凭据。

五、产品包装及运费承担

运杂费由供方负责。产品包装采用国标。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供方应使用冷藏车将疫苗运输至指定地点;少量发货时,也必须采取保温措施,保证疫苗在规定的温度条件下运输。

六、保险

本合同交货方式为供方代运,如遇出险(货损、货差等),由需方向承运方索取货运记录和票据,并用特快专递寄至供方指定地点,由供方凭货运记录及保险单正本,于20日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七、验收

需方按供方提供送货清单和招标有关承诺,逐件核对商品包装上印制的产品名称,按供方标识的方法和计量正确使用。如需方提出数量或品质问题,务必于到货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供方。

供方负责收集整理收货单位的验收单(签字盖章)作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需要查验时的凭据。

八、质量责任

产品符合招标公告及企业投标书承诺质量。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投诉问题和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予赔偿。供货企业承诺对免疫发生应激反应死亡或其它意外情况给的养殖场户造成损失的进行补偿,48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补偿金1个月内到位;

需方: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486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

传真:0431-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发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420015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李海峰

2022年3月5日

供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三金金屯路109号

邮编:830032

电话:0991-156

传真:0991-

开户行:招商银行

银行帐号:9919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李海峰

2022年3月11日



关于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合格证明

2022 年, 我省共收到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火疫苗 73 万毫升, 牛羊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火疫苗 983 万头份、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67.75 万头份、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794.2 万头份, 兹证明现已全部履行完毕。在 2022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 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 到货及时、实施全程冷链运输。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 抗体水平达合格, 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 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 诚信履约, 服务优良, 为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单位(盖章): 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2022年动物疫苗采购（GXZC2022-G1-000512-KWZB）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2分标的中标人。其中标内容为：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中标单价（元）
1	牛口蹄疫0型-A型双价灭活疫苗	50、100 毫升 /瓶，牛口蹄 疫 0 型-A型 双 价 灭 活 疫 苗 (OHM/02 株 +AKT-III 株) 我 方 承 诺 根 据 采 购 方 需 求 提 供 比 例 不 低 于 30% 的 最 小 规 格 (50ml/瓶) 产 品。	290万头份	15000.00

中标总金额(大写): 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 婷 联系电话：0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2 年动物疫苗采购 2 分标

合同编号: 11N6648139012022605

需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6648139012022605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2)3861 号-005

供应商(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2-G1-000512-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牛口蹄疫 0 型 A 型 双价 灭活疫苗	天康生物	50、100 毫升 / 瓶, 牛口蹄疫 0 型-A 型 双价 灭活 疫苗 (OHM/02 株 +AKT-III 株) 我方承诺根据采购方需求 提供 比例 不低于 30% 的 最小 规格 (50ml/瓶) 产品。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0	万头份	15000.00	43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4,350,000.00)

2. 合同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 应包括货款、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

3

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急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立即响应, 并在 2 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章)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
法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周文登	法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周文登
电话: 07	电话: 07
电子邮箱: gxat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行	开户银行: 招商
账号: 20-0	账号: 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TECON

天康生物

品质品质 深得信赖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贵公司是我区 2022 年度牛羊口蹄疫 OA 型灭活疫苗的中标企业。在 2022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2 年贵公司供应我区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万头份)	金额 (万元)
牛羊口蹄疫 OA 型灭活疫苗	290	15000	435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广东省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贵单位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2023 年牛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241GDG33105）的公开招标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包组一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价：¥10,000.00 元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并签订合同。

用户单位：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蔡小姐

联系电话：

请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合同正本一份到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符合条件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

<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a9724669770172468f2f250046.html>）。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2023 年牛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牛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合同编号：0809-2241GDG33105-1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合同资料表						
条款	内容					
五、到货时间、地点	到货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改为：不修改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可以分包。					
二十五、通知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各使用单位					

甲方（盖章）：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日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45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3350000
传 真：020-83350000

乙方（盖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卫星路46号1栋201室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3666666
传 真：0991-3666666
开户全称：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开户帐号：95588100000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2023 年牛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09-2241GDG33105）的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与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牛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牛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包括研发、货物供货、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名称	规格	生产商	单价(元/万头份)	数量(万头份)	金额(万元)	备注
牛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00 mL/ 瓶、50mL/ 瓶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519	519	采购金额以实际发放数量结算，结算由乙方与广东省各地市县（区）结算

3. 供货：每一次供货量按甲方《采购单》供货。

4.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二、价格

1. 合同单价：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 元）（元/万头份）。

合同单价包括了货物的研发、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2.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三、货物产地

货物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新的（原产地原装）产品。

四、技术及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农业农村部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天康品质 活得活趣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贵公司是我省 2022 年度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中标企业。在 2022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2 年贵公司供应我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毫升)	单价 (元/万毫升)	金额 (万元)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10	5000	55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动物防疫技术服务中心

2022 年 11 月 16 日





4、湖北省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函号: 420000-2022-00209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 就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2022年2月21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HBCZ-22120070-220224/3

项目名称: 2022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第3包)

采购内容: 羊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

综合单价: 0.9元/头份

本包预计总采购数量: 583万头份

其他: 由于贵司为本包第2中标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 贵司本包供货比例为40%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刘群

电 话: 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郑建伟

联系电话: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2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Complete Tendering Co., Ltd.

地址: 武汉市东湖西路
邮编:



政府采购合同书

疫苗类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商）：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根据2022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QZ-22120070-220224）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签署2021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合同。

一、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中标价格（元）	总金额（万元）
1	猪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	50、100ML/瓶	万毫升	783.61	0.84元/毫升	658.2324
2	羊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	50、100ML/瓶	万头份	233.2	0.9元/头份	209.88
3	羊小反刍兽疫苗	50、100头份/瓶	万头份	171.6	0.4元/头份	68.64
合计						大写：玖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小写：¥ 936.7524 万元

1. 本合同计划采购数量及金额为全年测算计划数。实际供货产品数量以甲方发给乙方的《疫苗调拨通知单》和收货单位出具的《疫苗接收单》的供货产品数量为最终供货数量，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和中标价格确定。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不同规格的产品，规格要求：

(1) 第1包：猪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50ml、100ml/瓶、5000ml/件

(2) 第3包：羊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50ml、100ml/瓶、5000ml/件

(3) 第9包：羊小反刍兽疫苗：50头份、100头份/瓶、2.5万头份、5万头份/件

3. 乙方承诺按实际供货量足额配送疫苗免疫必需的疫苗稀释液。

4. 包装要求：第1包、第3包：我方严格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不同的包装规格的产品（50ml/瓶、100ml/瓶），产品包装、瓶签均符合国家法定标准。为贵方提供50ml/瓶规格的疫苗比例不低于80%。

5. 第9包：我方严格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不同的包装规格的产品（50头份/瓶、100头份/瓶）。

产品包装、瓶签均符合国家法定标准。提供50头份/瓶、100头份/瓶包装规格，其中50头份/瓶包装规格按照100%提供，完全满足基层免疫的实际需求，减少疫苗浪费。

甲方（采购人）：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武汉

签约时间：2022年03月01日

二、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 乙方向提供的疫苗产品必须是本厂生产，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承诺供货产品的疫苗效力达到：(1) 第1包：猪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承诺疫苗效力 $P_{0.1}$ 值 ≥ 11.0 ；(2) 第3包：羊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承诺疫苗效力 $P_{0.1}$ 值 ≥ 11.0 ；(3) 第9包：羊小反刍兽疫苗承诺疫苗病毒含量测定：每头份病毒含量 $\geq 10^4$ TCID₅₀。

2. (1) 第1包：猪口蹄疫0、A型二价疫；送达指定地点时有效期保证13个月以上；

(2) 第3包：羊口蹄疫0、A型二价疫；送达指定地点时有效期保证8个月以上；

(3) 第9包：羊小反刍兽疫苗；送达指定地点时有效期保证13个月以上；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要求

1. 交货期：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须在8-12小时内送达。

2.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的湖北省境内县（市、区）动物防疫部门。

3. 交货要求：

(1) 乙方应在发货前两天通知收货单位做好收货准备。

(2) 乙方应使用疫苗专用冷藏车运输疫苗，每2小时做一次温度记录：疫苗专用冷藏车要配备先进的温控系统与“PRO系列记录仪”，进行全程监控记录，并通过短信报警提醒温控温度，确保运输过程中车箱内温度控制在疫苗储存要求温度指标内，“PRO记录仪”应打印图谱温度记录数据，对不符合冷链运输条件的疫苗，甲方收货单位可拒绝签收。

四、产品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疫苗产品委托各地动物防疫部门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送达的每批次疫苗必须附有中国兽药监察所出具的批签发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送达的产品应无破损、油水分层（油乳剂灭活苗）等现象；产品应粘贴标签，产品外包装、瓶签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包装箱（盒）上应有使用说明，应有运输和保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核查疫苗运输的设备、时间、温度记录等，核查疫苗品种、剂型、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备注、包装、标签等内容，验收不符合标准的，使用方有权拒收，并报告甲方。

2. 乙方送达的疫苗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应与《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书》、企业盖有公章的疫苗出库凭证一致。

3. 验收无误后，疫苗接收单位在《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接收单》上填写收货意见并加盖公章，第一联疫苗接收单位留存，第二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第三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或畜牧兽医局备案，第四联返回乙方。

4. 对于验收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5. 乙方应在交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相关资料汇编成册提供给甲方。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晓东

2022年3月4日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文海

2022年3月4日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69号

电话：

传 真：

2022年3月4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路1号

电话（手机）：

传 真：

2022年3月4日



天康品质 深得信赖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贵公司是我省 2022 年度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的中标企业。在 2022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2 年贵公司供应我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毫升、 万头份)	单价 (元/万毫 升、万头份)	金额 (万元)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699.95	8400	587.58
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209.2	9000	188.28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156.25	4000	62.5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5、四川省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组织疫苗招标采购（采购编号：川动疫控 [2022] 01 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第一、五、七、十二、二十三包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万头份、万毫升）	单价（万元/万头份、万毫升）	总价（万元）
第一包	猪 0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50、100 毫升/瓶	1393.2	0.66	919.512
第五包	猪 0 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50、100 头份/瓶	913	1.32	1205.16
第七包	猪 0 型、 A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50、100 毫升/瓶	602.1	1.86	1119.906
第十二包	0 型 -A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50、100 毫升/瓶	1084.06	1.69	1832.0614
第二十三包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00 头份/瓶	719.51	0.4	287.804

按照川动疫控 [2022] 01 号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疫情动态变化、用户需求变化、财政下达资金额度等情况，调整疫苗合同数量，调整后中标单价保持不变。请贵企业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承诺与我中心签订疫苗购销总合同，并根据发货通知与相关市州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3 月 7 日



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购销总合同

合同编号: 川动疫控(2022) 01-12-01

2022年3月7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2号令《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厅《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工作流程》的规定和川动疫控【2022】01号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甲方对疫苗实行统一招标采购,并组织具体使用疫苗的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乙方签订购销分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双方一致认同,本次采购是依据国家相关计划实施的,全部经费来自于政府财政,且事关国家、社会、民众的重大利益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本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单价、总金额、型号规格、数量(见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万毫升/万头份)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0型-A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50、100毫升/瓶	万头份	542.03	1.69	916.0307
合计						916.0307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百壹拾陆万零叁佰零柒元整						

备注:

本合同为2022年度春防供货合同,按招标数量的50%执行。秋防时将根据春防剩余的疫苗数量,结合秋防实际需要以及国家疫苗资金下达额度,签订剩余供货合同。

三、乙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认真全面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向甲方所属的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

1、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

2、乙方配合供市州做好免疫效果检测等工作。

十、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备案一份。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十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果有与合同不符处,以本合同为准。

1、川动疫控(2022) 01号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报价文件;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乙方的其它有关资料或宣传资料;

5、相关市州疫苗分配清单;

6、疫苗购销合同;

7、疫苗验收合格证明书;

8、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不抵触的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成

号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

开户银行: 四

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账 号: 80

账 号:

本齐百

电 话: 02

电 话:

028-62000000

传 真: 02

传 真:

028-62000000

签约日期: 2022年3月7日

签约日期: 2022年3月7日

十、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备案一份。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十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果有与合同不符处,以本合同为准。

1、川动疫控(2022) 01号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报价文件;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乙方的其它有关资料或宣传资料;

5、相关市州疫苗分配清单;

6、疫苗购销合同;

7、疫苗验收合格证明书;

8、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不抵触的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成

号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开户银行: 四

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账 号: 80

账 号:

本齐百

电 话: 02

电 话:

028-62000000

传 真: 02

传 真:

028-62000000

签约日期: 2022年9月9日

签约日期: 2022年9月9日

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购销总合同

合同编号: 川动疫控(2022) 01-12-02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9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2号令《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厅《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工作流程》的规定和川动疫控【2022】01号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甲方对疫苗实行统一招标采购,并组织具体使用疫苗的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乙方签订购销分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双方一致认同,本次采购是依据国家相关计划实施的,全部经费来自于政府财政,且事关国家、社会、民众的重大利益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本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单价、总金额、型号规格、数量(见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万毫升/万头份)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0型-A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50、100毫升/瓶	万头份	542.03	1.69	916.0307
合计						916.0307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百壹拾陆万零叁佰零柒元整						

备注:

本合同为2022年度秋防供货合同,数量为本年度招标剩余疫苗数量。

三、乙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认真全面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向甲方所属的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合格的产品和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确保动物防疫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合格证明

2022 年，兹证明现已全部履行完毕。在 2022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春秋、防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到货及时、实施全程冷链运输。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为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供货汇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毫升/万元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1393.2 万头份	6600 元/万毫升	919.512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913 万头份	13200 元/万头份	1205.16
猪 O 型、 A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602.1 万头份，	18600 元/万头份	1119.906
O 型、 A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1084.06 万头份	16900 元/万头份	1832.0614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719.51 万头份	4000 元/万头份	287.804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高，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使用单位（盖章）：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 份)

1、西藏自治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藏自治区 2023 年第一
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一标段：
日喀则市、阿里地区牛羊口蹄疫 O、A 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编号：
540000232102000099901）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1049.55
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凭本通知书与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签订采购合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应在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于签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
内送我公司备案。

履约过程中，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严守合同，恪守信誉。

抄送：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540000232102000099901-1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0501060139899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 2023 年第一批重大动物疫病疫苗
政府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号: 540000232102000099901-1

甲方: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 拉萨市林聚路 29 号
邮政编码: 8
电话: 0891-
联系人: 卓玛拉姆

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乌
工业区金屯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3
联系人: 顾鑫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购合同

甲方 (需 方):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 (供 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 (见证方):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西藏自治区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疫苗供应商之一。同时,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作为本次项目服务内容的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结合本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和数量

- 牛羊 O 型 A 型口蹄疫双价灭活疫苗 874.63 万头份, 单价 1.2 元/头份。
- 猪瘟疫苗 40 万头份 (赠送)。

中标价: 1049.55 万元 (大写: 壹仟零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交货地点: 甲方通过书面向乙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二条 售后服务: 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培训

- 乙方保证疫苗完全符合农业部第 300、336 号公告、农

2

办牧 (2004) 20 号文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20 年修订)》、《兽药管理条例》等对疫苗生产和质量的标准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中对疫苗生产和质量所做承诺 (见附件)。视需要负责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乙方保证疫苗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在其保质期内具有产品的免疫性能, 并完全达到国家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 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 承担一切责任; 引起接种动物免疫应激死亡的, 乙方负责赔偿。

2. 在验收中, 若发现不合格产品, 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对产品的退换, 造成防疫疫苗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和完成,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四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①产品使用说明书 (藏、汉两种文字); ②与所供疫苗批号相符的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中国兽药监察所出具的疫苗批签发复印件。

第五条 运输及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疫苗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确保疫苗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单位; (2) 每一个包装箱内附所供疫苗汉文使用说明书; (3) 非冻干疫苗应在 2-8℃冷藏条件下保存和运输, 防止冻结。 (4) 如果因包装、冷藏运输不当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时间及有效期

疫苗按甲方规定分春秋防供货, 届时甲方会通过微信发调拨通知文件。所供疫苗有效期必须为交货日期之后的 9 个月以上有效疫苗。

第七条 通知和送达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项。撤离货物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可经平等自愿协商后,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若协商不成, 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供货详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兽药 GMP 证书, 产品质检报告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和见证方各执两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三方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委托人签订合同的, 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 (盖章):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甲方代表 (签字): 陈晓峰
2023 年 4 月 7 日

乙方 (盖章):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顾鑫
2023 年 4 月 7 日

见证方: (盖章)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表 (签字): 顾鑫
2023 年 4 月 7 日

9

3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我自治区 2023 年度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中标企业。在 2023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3 年贵公司供应我自治区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万毫升)	金额 (万元)
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874.63	12000	1049.55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

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2、青海省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2023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3-007）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包1的中标人，中标单价：0.5元/羊头份；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交货。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中标人联系人：潘毅平

中标人联系电话：

采购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3-007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全省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CD-2023-007-包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523.9万元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中标人(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3 月 09 日“2023 年全省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3-00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牛羊 0 型 -A 型双价苗	1. 规格: 50、100 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 在 2-8°C 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 3. 产品使用安全、无不良反应, 免疫期 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9 个月以上。 5. 采用 206 油佐剂混合乳化制成, 效力检验含量不低于 6PD50。	1047.8 万羊头份	0.5 元/羊头份	5239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大写) 5239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 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程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发票(完税价), 待防疫工作结束后支付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在原合同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下, 签订补充规定。
-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第一条列举的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依据。

甲方(盖章):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青
2023年03月26日

乙方(盖章):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青
2023年03月26日

开户银行: 银行
账号: 99
地址: 新疆
联系电话: 13999111111
签约时间: 2023年03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郭海青

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我省 2023 年度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中标企业。在 2023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3 年贵公司供应我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羊头份)	单价 (元/万羊头份)	金额 (万元)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1047.8	5000	523.9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3、贵州省
中标通知书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卫虹通〔2023〕15111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秋季和 2024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编号：GZWH-2023-15111）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经公示，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产品包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 (头份/瓶)	采购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头份)	中标金额 (元)
C 包	C2	口蹄疫 O、 A 型二价 灭活疫苗 (进口佐 剂浓缩疫 苗)	100	500	1.7	8500000.00

交货期：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交货时间和实际交货数量按合同或采购方通知文件执行。

运送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专业人员随冷藏车押运疫苗，送达 9 个市（州）采购方指定收货地点）。

请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贵州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公告及备案。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冯若天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

报送：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供应商）：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 2023 年秋季和 2024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编号：GZWH-2023-1511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获得以下货物和售后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和条款四），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廿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大写） 提供下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中标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	合计总价（元）
A2	猪口蹄疫 0 型合成分体疫苗	50 毫升/瓶		470 万毫升	10000 元/万毫升	4700000.00
C2	口蹄疫 O、A 型二价灭活疫苗（进口佐剂浓缩疫苗）	100 毫升/瓶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0 万头份	17000 元/万头份	8500000.00
F1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20 头份/瓶		900 万头份	1200 元/万头份	1080000.00
合计						14280000.00

第 1 页 共 5 页

三、产品交付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及数量：按甲方通知执行。

3. 疫苗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颁布最新标准。乙方交货时所提供的疫苗，自甲方当地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必须保证在 8 个月以上，并向甲方使用单位提供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签意见的所供疫苗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复印件）。如遇农业农村部调整免疫政策，尤其是对疫苗种毒株进行调整，乙方将按照农业农村部新规定的疫苗种毒株发货且合同金额、交货数量不变。

4. 乙方应保证疫苗质量，在甲方按照乙方指导的方法使用疫苗后，乙方应保证在其免疫周期内具有国家规定的免疫效果。

5. 所供疫苗为冻干疫苗，乙方应免费配送足够甲方使用所需的稀释水。

6. 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以及相关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货物交付地点的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其它费用。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在疫苗使用过程中免费进行全程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选派专家到基层开展技术培训和专业指导，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建立因注射疫苗引起畜禽副反应的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应根据甲方规定时间及时服务，给予解决，并按照甲方需求，派专家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制定因疫苗质量引发的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在接到甲方通报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调查处理。

4. 乙方要制定免疫副反应和疫苗质量问题损失赔偿方案，对因注射疫苗引起以规模养殖场或行政村为单位的同类畜禽应激反应、副反应占比达到牛 1%、猪羊 5%、禽 13% 的，乙方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5.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疫苗中抽样，用于开展免疫效果评价，若因疫苗问题导致免疫保护达不到疫苗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按疫苗实际成交量的 0.5%（4.85 万毫升）配送肾上腺素，作为免疫副反应急救药品（仅限于口蹄疫疫苗），不得向甲方及收货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五、产品验收

第 2 页 共 5 页

1.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贵州省 9 个市（州）的甲方当地使用部门（以甲方供货通知函确定）。

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3. 验收时间：甲方授权验收代表收货时验收。

4. 乙方必须向甲方当地使用部门提供疫苗验收清单（验收清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疫苗批签发检验报告、运输过程温度监控记录、起运和到达时间等），每件疫苗包装中配发一定比例的使用说明书。

5. 甲方当地使用部门要及时按合同规定的有关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意见，交乙方统一收齐所有单据，再交甲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6. 由于包装和运输所引起的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的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七天内更换合格产品，延期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验收时，甲方使用单位点清核对无误及检查无损后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疫苗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8. 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规定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根据需要，若部分内容需要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以确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合格，即以前述标准及检测结果为准。

9.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方及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使用单位）有权拒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产品在未经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单位使用前的损毁、灭失等风险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且验收合格，同时收到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一年度内支付该批货物成交金额的 100% 给乙方（中央财政经费支持政策变动因素除外）：

1. 满足税法规定的完备的增值税发票。

2.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批的该批疫苗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

3. 运送该批疫苗的温度记录档案。

4. 由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签署的验收单。

七、违约责任

第 3 页 共 5 页

3.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4.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所预留地址、电话等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的预留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原因，导致另一方或人民法院发出的口头或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无法及时联络的一方承担。

甲方：（盖章）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62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审核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46 号 1 栋 201 室

二）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我省 2023 年秋季和 2024 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的中标企业，在 2023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3 年贵公司供应我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头份/万毫升)	单价 (元每万头份/ 万毫升)	金额 (万元)
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TC98+7309+TC07)	553	10000	553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439	17000	746.3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 株)	178	3500	62.3
山羊痘活疫苗	380	2000	76
猪瘟活疫苗 (传代细胞源)	966	1200	115.92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4、四川省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3年2月28日组织疫苗招标采购（采购编号：川动疫控[2023]01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第一、五、七、十二、二十二包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万头份、万毫升）	单价（万元/万头份、万毫升）	总价（万元）
第一包	猪O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50、100毫升/瓶	1008.1	0.66	665.346
第五包	猪O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50、100头份/瓶	571	1.32	753.72
第七包	猪O型、A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50、100毫升/瓶	612	1.86	1138.32
第十二包	O型-A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50、100毫升/瓶	934.377	1.69	1579.0971
第二十二包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00头份/瓶	794.02	0.4	317.608

按照川动疫控【2023】01号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疫情动态变化、用户需求变化、财政下达资金额度等情况，调整疫苗合同数量，调整后中标单价保持不变。请贵企业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承诺与我中心签订疫苗购销总合同，并根据发货通知与相关市州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3月10日



采购合同

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购销总合同

合同编号: 川动疫控(2023)01-12-01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2号令《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厅《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工作流程》的规定和川动疫控【2023】01号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甲方对疫苗实行统一招标采购,并组织具体使用疫苗的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乙方签订购销分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双方一致认同,本次采购是依据国家相关计划实施的,全部经费来自于政府财政,且事关国家、社会、民众的重大利益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本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单价、总金额、型号规格、数量(见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万毫升、万头份)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O型A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50、100毫升/瓶	万头份	467.1885	1.69	789.5486
合计					789.5486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备注:

本合同为2023年度春防供货合同,按招标数量的50%执行。秋防时将根据春防剩余的疫苗数量,结合秋防实际需要以及国家疫苗资金下达额度,签订剩余供货合同。

三、乙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认真全面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向甲方所属的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机构提供合格的产品和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确保动物防疫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

乙方承诺,供应的每批次疫苗,于供货完毕10日内将相应批次疫苗的批签发报告复印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

乙方承诺,于供货完毕10日内将相应疫苗的签收单(需由签收单位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签收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

乙方承诺,对疫苗供应、使用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甲方,不擅自违规处理。

四、甲方承诺,积极协调各级财政经费的拨付,认真督促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购销分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在不违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与甲方所属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明确与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权利义务。乙方与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的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合同履行的实际主体。货款支付以分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本次采购的疫苗,由乙方与甲方所属相关市(州)的内江市、泸州市、自贡市、宜宾市、雅安市、甘孜州、眉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附:相关市、州疫苗分配清单)。

七、本合同视为甲方对甲方所属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授权,甲方所属相关市(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将与乙方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并根据与乙方签订的疫苗购销分合同,自行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承认该授权。

八、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内江市、泸州市、自贡市、宜宾市、雅安市、甘孜州、眉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签订分合同,并在分合同签订的10个工作日内向内江市、泸州市、自贡市、宜宾市、雅安市、甘孜州、眉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缴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时,应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依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决定其他投标者为供货方。

待疫苗购销分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凭甲方所属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疫苗验收合格证明书》至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一次性无息退回所缴履约保证金。

九、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

2、乙方配合供货市州做好免疫效果检测等工作。

十、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备案一份。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十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果有与合同不符处,以本合同为准。

1、川动疫控(2023)01号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报价文件;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乙方的其它有关资料或宣传资料;

5、相关市州疫苗分配清单;

6、疫苗购销分合同;

7、疫苗验收合格证明书;

8、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不抵触的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30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3年3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购销总合同

合同编号: 川动疫控 (2023) 01-12-02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8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2号令《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厅《四川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工作流程》的规定和川动疫控【2023】01号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甲方对疫苗实行统一招标采购,并组织具体使用疫苗的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双方一致认同,本次采购是依据国家相关计划实施的,全部经费来自于政府财政,且事关国家、社会、民众的重大利益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本次采购的货物名称、单价、总金额、型号规格、数量(见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万毫升、万头份)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O型-A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	50,100毫升/瓶	万头份	467.1885	1.69	789.5486
合计		789.5486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备注:

本合同为2023年度秋防供货合同,数量为本年度招标剩余数量。

三、乙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认真全面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向甲方所属的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合格的产品和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确保动物防疫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

乙方承诺,供应的每批次疫苗,于供货完毕10日内将相应批次疫苗的批签发报告复印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

乙方承诺,于供货完毕10日内将相应疫苗的签收单(需由签收单位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签收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

乙方承诺,对疫苗供应、使用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甲方,不擅自违规处理。

四、甲方承诺,积极协调各级财政经费的拨付,认真督促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购销分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在不违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与甲方所属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明确与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权利义务。乙方与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的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合同履行的实际主体。货款支付以分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本次采购的疫苗,由乙方与甲方所属相关市(州)的内江市、泸州市、自贡市、宜宾市、雅安市、甘孜州、眉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附:相关市、州疫苗分配清单)。

七、本合同视为甲方对乙方所属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授权,甲方所属相关市(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将与乙方签订疫苗购销分合同,并根据与乙方签订的疫苗购销分合同,自行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承认该授权。

八、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内江市、泸州市、自贡市、宜宾市、雅安市、甘孜州、眉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签订分合同,并在分合同签订的10个工作日内向内江市、泸州市、自贡市、宜宾市、雅安市、甘孜州、眉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缴纳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时,应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依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决定其他投标者为供货方。

待疫苗购销分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凭甲方所属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疫苗验收合格证明书》至相关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一次性无息退回所缴履约保证金。

- 售后服务条款
- 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
- 乙方配合供货市州做好免疫效果检测等工作。

十、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备案一份。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十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如果有与合同不符处,以本合同为准。

- 1、川动疫控(2023)01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报价文件;
-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乙方的其它有关资料或宣传资料;
- 5、相关市州疫苗分配清单;
- 6、疫苗购销分合同;
- 7、疫苗验收合格证明书;
- 8、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不抵触的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成

地址:

开户银行: 四

行开户银

账号: 80

木齐百

电话: 02

账号:

传真: 02

电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28日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我省 2023 年度疫苗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企业，在 2023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3 年贵公司供应我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头份/万毫升)	单价 (元每万头份/ 万毫升)	金额 (万元)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0/Mya98/XJ/2010 株和 0/GX/09-7 株)	1008.1	6600	332.673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TC98+7309+TC07)	571	13200	376.86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 苗(OHM/02 株+AKT-III 株)	612	18600	1138.32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934.377	16900	1579.09713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 株)	794.02	4000	317.608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重庆市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在 2023 年重庆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项目（项目编号: CQS22A02725）（包 09: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牛羊用）（一））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408 万元（大写:肆佰零捌万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CQADOC-2022027

重庆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S22A02725

甲方(需方):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万头份(以牛头份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

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万头份)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羊用)	50 美苗	240	17000	4080000	按需方要求	按需方指定地点

备注: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 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款、相关税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人民币(小写): ￥408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捌万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一)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1.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 其质量、性能、技术规格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标签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每批次产品提供合格的、真实有效的批签发报告; 标签及包装上明显的商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等信息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真实有效; 保证疫苗在符合规定的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 并提供真实符合要求的全运输过程温度监控记录。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 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经检测不合格的,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方法律责任。

2. 疫苗使用过程中出现疫苗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发生的, 供方应负责及时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反应或死亡的, 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 由供方负责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 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 供方接到需方电话或传真通知后, 应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调查核实情况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同时,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供方承担。

3. 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 如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 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方合同数量中调整采购比例, 情况严重的, 需方有权立即停止采购该产品, 并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均由供方承担。

(二)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保期限: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2. 保修范围: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3. 服务措施: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4. 质保期后服务: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疫苗实际供货量(按头份计算)的 0.5%配送肾上腺素到指定地点, 作为免疫副反应急救药品。

三、交货方式:

(一)、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 供方按照需方的发货通知单的要求执行。将需方采购的疫苗按需方要求的时间, 并在规定的低温贮藏条件下, 送往指定地点和收货单位, 运费由供方承担。

(二)、疫苗送达收货单位后, 收货单位根据验收要求对送达的疫苗进行核验。符合要求后, 由收货单位收货人在动物疫病防控物资收货单上签章, 并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后生效。供方应将所有有效的动物疫病防控物资收货单、批签发报告、运送温度记录、出库单交需方核验存档。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 验收要求:

1、供方必须保证所供疫苗送达时, 剩余有效期完全满足需方的要求: 狂犬病灭活疫苗和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剩余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 禽流感灭活疫苗和口蹄疫灭活疫苗剩余有效期 7 个月以上(含 7 个月)。

2、需方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 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需方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供方, 全部退回该批疫苗。

3、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4、在需方验收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 以需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按需方要求决定是否补发; 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 由需方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供方负责。

(二)、供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 应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需方提出, 逾期未提出, 视为无异议。

五、付款方式:

按实际收货数量和采购价格结算, 由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通过相关资料后付款:

(1)、供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需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供方向需方提供发票及其复印件。

(3)、需方对提交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及其复印件等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 在本年度内分上下半年二次结算, 货款以转账方式向供方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按期交货时, 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需方。除非需方书面同意延期, 否则每延期 1 天, 供方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时间达 10 天的, 需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并有权将相关情况汇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 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由供方负责赔偿。

(2)、供方所提供的疫苗单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 或发现有更换疫苗的(如用其它公司(厂)的疫苗代替或更换商标等), 需方有权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同时,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供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 2 -

(4)、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供方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及时通知需方。同时, 双方应在 3 日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七、其他约定事项:

(1)、若供方不能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 需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 取消其供货资格。

(2)、如遇国家强制免疫政策出现调整, 需方有权按新的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或取消采购的部分疫苗品种、类别,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 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终止合同且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供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4%提供费用, 用于提供免疫抗体检测及动物疫病诊断检测试剂或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知识培训服务。

(5)、供方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 及时从区县回收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 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6)、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肆份, 需方叁份, 供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其他: 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10)、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 本合同自动终止。

(11)、双方的送达地址: 与合同明确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一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或通信信息发生变化, 必须在变更事项出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一方按照原账户信息或通信信息进行账款支付,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由对方承担。

(1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13)、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14)、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15)、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16)、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17)、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18)、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19)、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20)、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21)、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2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23)、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24)、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25)、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26)、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27)、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28)、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29)、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30)、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31)、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3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33)、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34)、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35)、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36)、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37)、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38)、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39)、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40)、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41)、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42)、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43)、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44)、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45)、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46)、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47)、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48)、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49)、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50)、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再开具普通发票。

备注: /

签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3 -

- 4 -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重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我市 2023 年重庆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项目的中标企业，

2023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

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

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3 年贵公司供应我市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头份/万毫升)	单价 (元每万头份/ 万毫升)	金额 (万元)
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TC98+7309+TC07)	364	11500	418. 6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230. 02	17000	391. 034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 株)	179. 88	3500	62. 958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 11 月 13 日



6、安徽省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招标中确定为第一中标人。

项目编号：ZF2023-18-0113/03

中标内容：2023 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三包，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20000 元/万头份

特此通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编：230051

采购合同



2023年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采购合同

(牛羊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苗)

0501060139899

2023-18-0113

任务书编号: FS34000120230909 号

买 方: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电话
 卖 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电话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牛羊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100毫升/瓶	万头份	238.975	20000元/万头份	4779500.00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计						47795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在履行合同期内,国家如有政策调整强制免疫病种或疫苗品种时,用户方和采购人有权对采购品种和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如在中标人提供产品期间,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统一更换、增加或减少疫苗毒株,中标人应提供更换、增加或减少毒株后生

产的产品,疫苗结算单价不变。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 (4) 合同条款正文;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 20000.00 元/万头份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万头份)。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总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后,需与用户方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用户方: 16 个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和 2 个省直管县(广德市、宿松县)农业农村部门。

备注: 费用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各包预算。

四、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用户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 5 个工作日内将疫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责任。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

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卖方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买方验收。买方在卖方提请验收申请七个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或用户方根据当年实际畜禽免疫需要确定年度疫苗实际发货量(上下浮动范围不得超出采购计划的 10%),经验收合格后,由用户方于当年 12 月底前付清全年所有疫苗费用。

2.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计划的 10%免费储备相同品种、规格的应急疫苗,当发生重大突发性疫病暴发、流行及其他特殊情况,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 12 小时内将疫苗送至指定地点,疫苗费用根据当年经费到位情况由用户方在年底结算。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12 个月,采购需求里有特别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中的需求为准。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7 天(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卖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05.21

日期: 2023.05.21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05.21

日期: 2023.05.21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我省 2023 年度小反刍兽疫活疫苗的中标企业。在 2023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3 年贵公司供应我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万头份)	金额 (万元)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279.77	5000	139.885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238.975	20000	477.95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2024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 份)

1、河南省 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164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过程中, 经评审, 被确定为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包 3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CHM/02 株+AKT-III 株) (悬浮培养工艺)): 中标单价为 2 元/头份。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速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请中标人持合同、验收资料和发票向采购方申请付款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采购合同



口蹄疫疫苗订购合同书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9 日

郑州

本合同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需方”）与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向需方提供 2024 年所需的疫苗。实际发货数量和疫苗种类以实际采购单位的通知为准。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给需方的疫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并有权对供方的生产条件及所用的原料进行监督，如发现其产品质量或免疫效果检测不合格或有违法违规行为，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双方发生争议，由郑州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6.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1 招标文件；

6.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3 中标通知书；

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8. 货物及价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疫苗名称	规格	单价	交货货物有效期	备注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悬浮培养工艺)	50ml/瓶、 100ml/瓶	2 元/头份	到货有效期在 10 个月以上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50ml/瓶、 100ml/瓶	1.00 元 /毫升	到货有效期在 10 个月以上	

9. 付款条件

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实际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第 1 页 共 3 页

第 2 页 共 3 页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中标人接到实际采购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 3 天内送至实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03

传 真：03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发

星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许立鹏

电 话：0

传 真：0

开 户 银 行：

司 乌

账 号：9

税 号：9

第 3 页 共 3 页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我省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的中标企业。在 2024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4 年贵公司供应我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单价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 +AKT-III 株)	2 元/头份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 +AKT-III 株)	1 元/毫升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0.5 元/头份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20 元/头份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VirB12 株)	35 元/头份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0.6 元/头份

在合同履约期间，该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值得信赖。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安徽省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4 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招标中确定为第一中标人。

项目编号：ZF2024-18-0083/03

中标金额：20000 元/万头份

中标内容：2024 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第 3 包，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采购合同

2024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采购合同

(第3包)

项目编号: ZF2024-18-0083

部门编号: 2024AHNYNC0021W

买 方: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电话:

卖 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电话: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牛羊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50、100 毫升/瓶	万头份	320.751	20000.00	6415020.00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计						6415020.00 元

总金额(大写): 陆佰肆拾壹万伍仟零贰拾元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在履行合同时,国家出台政策调整强制免疫病种或疫苗品种时,用户方和采购人有权对采购品种和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如在中标人提供产品期间,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统一更换、增加或减少疫苗品种,中标人应提供更换、增加或减少品种后生产的产品,疫苗结算单价不变。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 (4) 合同条款正文;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20000元/万头份(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万头份)。

注: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后,需与用户方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用户方:16个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和2个省直管县(广德市、宿松县)农业农村部门。

2. 费用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各包预算。

四、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用户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5个工作日内将疫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注: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保管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应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质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卖方在接合同约定的履约后,提请买方验收。买方在卖方提请验收申请七个工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售后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1. 用户方根据当年实际畜禽免疫需要确定年度疫苗实际发货量(上下浮动范围不得超过采购计划的10%),经验收合格后,于当年12月底前付清全年所有疫苗费用。

2.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计划的10%免费储备相同品种、规格的应急疫苗,当发生重大突发性疫病暴发、流行及其他特殊情况,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48小时内将疫苗送至指定地点,疫苗费用根据当年经费到款情况由用户方在年底结算。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2个月,采购需求里有特别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为准。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7天,8小时(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并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项目验收后,根据买方的请求,卖方应当为买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并向买方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60375.50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零叁佰柒拾伍元伍角整),
收受人为: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期满后无息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见证方: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卖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卖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我省 2024 年度小反刍兽疫活疫苗的中标企业。在 2024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4 年贵公司供应我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万头份)	金额 (万元)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340.255	5000	170.1275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320.751	20000	641.502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11 月 25 日



3、湖北省 中标通知书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函号: 420000-2023-00311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2024年02月04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HBCZ-2402050053-240150/5

项目名称: 2024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第5包)

采购内容: 牛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

综合单价: 1.7 元/头份

本包预计总采购数量: 405万头份

其他: 由于贵司为本包第3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贵司本包供货比例为23%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
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刘群

电 话: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郑建伟

联系电话: 1



采购合同



疫苗类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商）：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2024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CZ-2402050053-240150）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签署2024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采购合同。

一、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中标价格(元)	总金额(万元)
1	牛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	25、50头份/瓶	头份	93.15	1.7	158.355
2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20、50头份/瓶	头份	761.2	0.2	152.24
3	羊小反刍兽疫	50、100头份/瓶	头份	277.8	0.4	111.12
合计	大写：肆佰贰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元			小写：4217150元		

1. 本合同计划采购数量及金额为全年测算计划数。实际供货产品数量以甲方发给乙方的《疫苗调拨通知单》和收货单位出具的《疫苗接收单》的供货产品数量为最终供货数量，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和中标价格确定。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不同规格的产品。规格要求：

(1) 第5包：牛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25、50头份/瓶，2500头份/件
(2) 第8包：猪瘟活疫苗：20、50头份/瓶，10000头份/件
(3) 第11包：羊小反刍兽疫：50、100头份/瓶，2.5万头份/件

乙方给每个收货单位所送货物均需满足该规格要求。

3. 乙方承诺按实际供货量足额配足疫苗免疫必需的疫苗稀释液。

4. 包装要求：第5包：我方严格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25、50头份/瓶），产品包装、瓶签符合国家法定标准。为贵方提供25头份/瓶包装规格按照100%提供，完全满足基层免疫的实际需求，减少疫苗浪费。

第8包：我方严格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20、50头份/瓶），产品包装、瓶签符合国家法定标准。为贵方提供20头份/瓶包装规格按照100%提供，完全满足基层免疫的实际需求，减少疫苗浪费。

第11包：我方严格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50、100头份/瓶），产品包装、瓶签符合国家法定标准。为贵方提供50头份/瓶包装规格按照100%提供，完全满足基层免疫的实际需求，减少疫苗浪费。

二、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 乙方所提供的疫苗产品必须是本厂生产，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承诺供货产品的疫苗效力达到：

(1) 第5包：牛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承诺疫苗效力 $PD_{50} \geq 11$ ；(2) 第8包：猪瘟活疫苗（细胞源）承诺疫苗效力免疫感染量 ≥ 20000 ；(3) 第11包：羊小反刍兽疫承诺疫苗病毒含量测定，每头份病毒含量 $\geq 10^3 TCID_{50}$ 。

2. 疫苗有效期：(1) 第5包：牛口蹄疫0、A型二价疫苗，送达指定地点时有效期限保质13个月以上。

(2) 第8包：猪瘟活疫苗（细胞源），送达指定地点时有效期限保质13个月以上；

(3) 第11包：羊小反刍兽疫：送达指定地点时有效期限保质13个月以上。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要求

1. 交货期：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须在8-12小时内送达。

2.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的湖北省境内县（市、区）动物防疫部门。

3. 交货要求：

(1) 乙方应在发货前两天通知收货单位做好收货准备。

(2) 乙方应使用疫苗专用冷藏车运输疫苗，每2小时做一次温度记录；疫苗专用冷藏车要配备先进的温控系统与“PRO系列记录仪”，进行全程监控记录，并通过短信报警提醒温控温度，确保运输过程中车厢内温度控制在疫苗储存要求温度指标内，“PRO记录仪”应打印温度记录数据，对不符合冷藏运输条件的疫苗，甲方收货单位可拒绝签收。疫苗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产品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疫苗产品委托各地动物防疫部门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送达的每批次疫苗必须附有中国兽药监察所出具的批签发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送达的产品应无破损、油水分层（油乳剂灭火苗）等现象；产品应粘贴标签，产品外包装、瓶签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包装盒（箱）上应有使用说明，应有运输和保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如贮藏、防冻、防破碎等标志；核查疫苗运输的设备、时间、温度记录等，核查疫苗品种、剂型、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备注、包装、标签等内容。验收不合格标准的，使用方有权拒收，并报告甲方。

2. 乙方送达的疫苗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应与《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疫苗调拨通知单》、企业盖有公章的疫苗出库凭证一致。

2

2) 甲方网络公布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要求和乙方在本项目中投标文件所做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方合同变更权力：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对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如国家强制免疫政策出现调整，将按新的国家政策进行调整或取消部分疫苗品种、类别。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电 话：

2024年9月13日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新109号

电 话（手 机）：

传 真：

开户银行：国路支行

行号：30

账号：99

2024年9月13日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汉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我省 2024 年度小反刍兽疫活疫苗的中标企业。在 2024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4 年贵公司供应我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万头份)	金额 (万元)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252.85	4000	101.14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81.44	17000	138.448
猪瘟活疫苗 (传代细胞源)	647	2000	129.4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4、吉林省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4年2月26日 对 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合同包1-合同包10）（项目编号：HC-JLZB-2024-329-06）进行了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确认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尽快与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联系，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588,000.00 元)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8日

采购合同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C-JLZB-2024-329-6

需方: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供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开招标结果, 经供、需双方协商,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毫升/瓶)	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万头份)	金额 (万元)
牛羊口蹄疫 O 型 A 型 二价灭活疫苗	50、100 毫升/瓶	440	12700	558.8

金额(大写): 伍佰伍拾捌万捌仟元

二、质量标准

农业农村部部颁标准。

三、发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单位

供方根据需方(指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间要求, 将需方所需疫苗数量送(发)往指定地点和收货单位。

四、结算方式

需方根据应急使用、到货时间、运输距离、售后服务、过敏反应处理以及疫苗使用等方面因素, 有权对合同内供货数量和供货种类进行随时调整, 甚至停止使用, 进行种类调整时以双方在招标采购时各种类疫苗定价为准。

货款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中标金额支付。需方根据供方实际发货的数量确定代付数量。

五、产品包装及运费承担

运杂费由供方负责。产品包装采用国标。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 供方应使用冷藏车将疫苗运输至指定地点; 少量发货时, 也必须采取保温措施, 保证疫苗在规定的温度条件下运输。

冻干苗必须随疫苗同时提供足量专用稀释剂。

六、保险

本合同交货方式为供方代运, 如遇出险(货损、货差等), 由需方向承运方索取货运记录和票据, 并用特快专递寄至供方指定地点, 由供方凭货运记录及保险单正本, 于 20 日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七、验收

收货单位应按照供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招标有关承诺, 逐件核对货物外包装印制的产品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等信息, 核对无误后, 应向供方提供验收单(签字盖章)。如收货单位提出货物存在数量或质量问题, 务必于到货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供方, 并配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供方负责收集整理收货单位的验收单(签字盖章), 作为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查验凭据。

- 1 -

- 2 -

八、质量责任

产品符合招标公告及企业投标书承诺质量。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确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投诉问题和损失, 由供方负责处理并给予赔偿。供货企业承诺对免疫发生应激反应死亡或其它意外情况给予养殖户造成损失的进行补偿,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 补偿金 1 个月内到位;

需方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 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九、培训

供方应按需方需求, 向所供苗的省、市、县、乡、村相关防疫人员提供培训, 因培训所发生的聘请讲师、食宿等一切相关费用, 由供方负责。培训可由供货企业自行组织, 也可委托使用单位或第三方机构执行。此外, 根据需方需求, 供方承诺提供一定数量的检测试剂和副反应急救药品, 合计费用不超过供货企业承诺比例。

十、纠纷解决

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 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 采取相应措施。其余事项双方首先友好协商, 若协商不成, 争议解决地为需方当地法院。

十一、违约责任

如农业农村部对强制免疫疫苗毒株进行调整, 则所采购疫苗须按等价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需方防疫工作实际, 经双方协商, 所采购疫苗品种可按等价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需方需要, 可在供方代为存储部分疫苗, 需方要求发货时, 供方应提供最新生产日期的疫苗。以上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其它条件供需双方如有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凡因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 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 供方、需方各执一份, 未经协调一致, 不得擅自变更。

需方: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红旗街 109 号

邮编: 130022

电话: 0431-82750000

传真: 0431-82750000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军

或授权代理人: 张立军

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供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红旗街 109 号

区(头屯) 109

号(中国)

邮编: 8

电话:

传真: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支行

法定代表人: 任洪亮

或授权代理人: 任洪亮

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 3 -

- 4 -



产品使用、免疫效果、售后服务及产品履约情况反馈表

疫苗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440 万头份
供货单位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一、配送情况报告

包装运输	保温包装	1、包装完好、标识清晰、信息完整、保温效果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到货时间	1、快速及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符合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符合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验收	1、全程冷链、按时送达、验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效期	1、高于承诺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符合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使用效果调查反馈报告

产品质量	操作性	1、疫苗黏度合适易注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3、不易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性	1、使用安全副反应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出现零星反应 <input type="checkbox"/>	3、常出现副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性	1、免疫效果显著，达到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免疫效果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3、免疫效果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三、售后服务满意度反馈报告

售后技术服务	产品保险	1、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无 <input type="checkbox"/>	
	巡访情况	1、定期巡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不定期巡访 <input type="checkbox"/>	3、电话回访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响应机制	1、立即响应、及时到达、快速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不能有效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服务	1、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3、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资料	1、实用性、及时性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培训	1、全面有针对、及时性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师资	1、讲师水平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2、内容是否实用	实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实用 <input type="checkbox"/>
		3、对课程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及指导	1、准确、及时、周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3、无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证明	1、合 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履约证明	1、履约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安全有效，免疫副反应小，免疫效果可靠，售后服务及时、完善，服务态度好，用户满意度高，以后会继续加强合作。			
使用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青海省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4-013）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包1的中标人，中标单价：0.15元/羊头份；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在接到采购方通知48小时内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在采购方紧急需要时，保证12小时到送达交货现场。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中标人联系人：顾鑫

中标人联系电话：1

采购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CD-2024-013-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万元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中标人(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4月09日“2024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货物)2024-01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牛羊 0 型 -A 型双 价苗疫苗	1、规格: 50、100 毫升/瓶。 2、贮藏与有效期: 在 2-8°C 保 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 3、产品使用安全、无不良反 应, 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4、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9 个月 以上。 5、采用 206 油佐剂混合乳化制 成, 效力检验含量不低于 6PD ₅₀ 。	2000 万羊头份	0.15 元/羊头份	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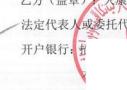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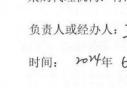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第一条列举的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依据。

甲方(盖章):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9919
地址: 
联系电话: 0971

乙方(盖章):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9919
地址: 新疆
金屯
联系电话: 0991

签约时间: 2024年5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4年6月4日

5



合同履约及疫苗验收证明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我省 2024 年度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中标企业。在 2024 年度合同及按投标响应执行过程中，贵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每月供货计划准确及时将货物送达于我方指定地点，该公司产品使用后效果好，未接到不良反应等报告，并根据投标响应开展了各项售后服务工作，诚信履约，服务优良。

2024 年贵公司供应我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万羊头份)	单价 (元/万羊头份)	金额 (万元)	备注
牛羊口蹄疫 O 型、 A 型二价灭活疫 苗 (OHM/02 株 +AKT-III 株)	2000	1500	300	春防
	852.5	4000	341	秋防
合计	2852.5		641	

在合同履约期间，贵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的各项规定，如实履行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免疫副反应处置、技术培训、免疫效果监测、诊断试剂配送等各项服务承诺，发货及时，实施冷链运输，产品经基层防疫人员和广大养殖户使用，反映疫苗质量稳定可靠。贵公司是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兹证明合同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局

2024 年 11 月 05 日